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88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44号）（下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